

九條規定訂之。

二本要點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 家戶：係指一般家庭及住戶。住家兼營商（事）業行為者與機構、學校、部隊及法人等均不在此列。
- (二) 巨大垃圾：指體積龐大之廢棄傢俱、廢棄家電用品、家戶修剪庭院之樹枝、家戶個人自行修繕之非石材碎片（塊）廢棄物。

三收集方式：

- (一) 家戶就巨大垃圾應予拆毀、破碎壓縮體積至可清運程度後，逕洽台北市環保局各區清潔隊（以下簡稱各區隊）依指定方式及地點放置，免費清運。
 - (二) 各區隊可配合每一至週六「加強資源回收日」清運家戶巨大垃圾，或由各區清潔隊依市民申請，按分隊別登錄及約定放置地點，每日派員清運家戶巨大垃圾，或請市民至指定地點放置巨大垃圾後，再予清運。
 - (三) 各區隊應將家戶巨大垃圾分類，落實資源回收，剩餘物則依廢棄物性質分為可燃性及不可燃性加以處理。
 - (四) 各區隊清運家戶巨大垃圾，應直接運至掩埋場或焚化廠處理，必要時得先放置集中點後再代運。
 - (五) 各區隊清運人員，應對清運路線每天巡查乙次，所屬隊長、分隊長、巡查員及領班則不定期巡查。
- 四非屬本要點所規定之家戶巨大垃圾範圍，應由其所有人委託合格之代清除處理機構清運。
- 五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 六本要點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六六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質詢議員：陳惠敏 楊實秋 王浩

質詢對象：馬英九市長 曹壽民局長 黃中南處長

質詢題目：停車場優待里民停車回饋辦法合理嗎？

說明：一台北市政府爲了停車場附近居民因停車出入所造成

交通及生活品質下降的困擾，實施三百公尺半徑內

里民購買停車月票打八折之優惠，雖爲美意，但因

沒有劃分停車時段，反而使購買優待票的里民會付

出比一般停車更高的停車費。

二目前停車月票以四千八百元及七千兩百元最多，若

里民購買八折月票即爲三千八百四十元及五千七百

六十元，但如果一般市民購買分時段月票則只須二

千四百元及三千六百元，所以若購買里民回饋月票

則反而貴了！且有停車場的折扣爲七折，到底優惠

里民停車費標準何在？

三對此不公平的情況，陳惠敏、楊實秋、王浩要求台

北市政府全面檢討停車折扣優惠辦法，並確實掌握

各公有停車場各時段停車之情況，以及附近居民之

停車需求，以不同時段之停車月票來給予優惠，才

能落實優待里民停車費之美意。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查本市停車管理處目前實施之路外立體及地下收費停車場

周邊里民停車優惠措施，係根據 貴議會第七屆第十九次

臨時大會交通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審查意見：「本市公有路

外停車場收費方式折扣優惠方式折扣優惠案應全面實施不得限定於停車使用率低於百分之五十之停車場，且停車場出入口周邊服務半徑三〇〇公尺所及全里、全街廓均應涵蓋在優惠措施內。」辦理優惠里民方案。

二依前述規定，研訂臺北市公有路外立體及地下停車場出入口服務半徑三〇〇公尺所及之全里、全街廓為優惠範圍。另為維護設籍里民停車優惠之公平原則及保障臨時車及月票車權益，爰嚴格規定以設籍（身分證及行車執照二證須同一人）為對象，方可享受全月月票八折優惠措施。爰此，本市除成德立體及大豐公園地下二處停車場因開場至今使用率均未及五成，為避免停車場設施閒置，故實施促銷優惠月票措施（里民所享月票金額折扣優惠低於八折以下）外，本項設籍里民停車八折優惠措施為本市公有停車場里民回饋之通案。

三查考量停車場週邊里民生活作息之需要，該項里民八折優惠月票為二十四小時不限時間與次數均可自由進出，不受停車時段限制，與一般市民購買時段性月票（依月票種類限定日間或夜間使用）限定時間進出情形不同。且購買時段性月票者，如逾月票使用時段，即須依該場當時停車費率補足差價方可出場，對停車場鄰近里民使用較為不方便。

四另本市停車管理處曾於八十六年九月一日起針對本市停車使用率未達百分之五十之路外立體及地下停車場出售日間月票、夜間月票、全月月票三種不同時段停車月票，以滿足不同使用時段停車者需要，惟囿於停車場鄰近里民生活作息因素，夜間月票乏人問津，日間月票購買對象亦均為

附近上班族為主，時段性限制造成鄰近里民進出車輛不方便性，抱怨迭起，該項美意成為不便民措施。爰經檢討成效後，目前業依停車場使用情形逐步調整月票種類，以符市民實際停車需求。

二六七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質詢議員：羅宗勝

質詢對象：社會局長陳皎眉、民政局長林正修

質詢題目：市立殯儀館，不給錢就糟蹋遺體，陳局長應不定期抽檢，杜絕類似再惡劣行徑。連戰溢領補助費，民政局應在一月內追討。

說

明：一市民與市立殯儀館打交道若不給小費後果嚴重，亡

者遺體將遭受不敬待遇；包括頭被故意斜放、嘴巴被打開、位子被他屍佔去……等等，殯葬處部份不肖員工的惡劣行徑，已到了令人髮指地步。而辦理各項往生作業流程須付的小費行情則高達 5000、9100 元，本席要求社會局長應不定期抽檢入殮前遺體，以澈底杜絕此一惡劣歪風。

二據本席了解，從進館、入殮、燒庫錢、禮堂、火葬一直到挑選靈骨塔，往生者家屬要給市立殯儀館六百、一千到一千五百元，以及禮堂五百到四千元（分四等級）等合計共五千六百元到九千一百元的小費。至於外傳的一萬五千元紅包行情，可能有五千九百元至九千六百元被不肖業者私自侵吞。如果家屬「膽敢」不給小費，不僅在喪葬過程中受